

2024 年金堤河桥梁维修加固工程

合同协议书

发 包 人：濮阳市水资源中心

承 包 人：卓启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9 月 6 日



合 同 协 议 书

合同编号: SZYZXJDHGLC -2024-29

发包人(全称): 濮阳市水资源中心

承包人(全称): 卓启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 2024 年金堤河桥梁维修加固工程 施工协商一致,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组成合同的文件:

- (1) 本合同协议书
- (2) 中标通知书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- (4) 专用合同条款
- (5) 通用合同条款
- (6) 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- (7) 图纸
- (8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
- (9) 投标文件中的环境保护管理方案及有关承诺
- (10) 其他合同文件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2.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 陆拾叁万贰仟陆佰贰拾壹元柒角

贰分 (¥: 632621.72 元)

3.合同形式: 本合同为可变总价合同, 合同内部分据实结算,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合同以外的工程变更, 经市财政局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等有关部门签字认可后进入决算,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计量的工程量结算为准。

4.计划开工日期: 2024 年 9 月 10 日; 计划竣工日期: 2024 年 10 月 10 日; 工期: 30 日历天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蔡双林。

6.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7.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缺陷修复, 承包人对合同项目独立处理地方关系。

8.承包人承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, 实行农民工实名管理制度, 设立农民工维权须知告知牌。

9.承包人承诺做好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工作级水土保持工作, 承担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, 项目经理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第一责任人。

10.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1.付款方式: 见专用合同条款。

12.缺陷责任期: 见专用合同条款。

13.农民工工资保障金: 根据濮财【2024】5号[濮阳市财政局<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行动方案>(2024版)]第二款第十条: 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有关内容, 本项目不收取农民工工资保障金, 但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, 若发生因此款问题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的, 发包人有权按照拖欠农民工工资有关规定处理。

14.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由双方各执壹

份；副本肆份，发包人执叁份，承包人执壹份。

15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6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发包人：濮阳市水资源中心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马红

承包人：卓启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周辉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银行帐号：_____

银行帐号：_____

2024年9月6日

2024年9月6日